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5號

原告 黃欽杉

被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年長者優惠制度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履行年長者優惠制度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履行『年長者優惠制度』，給予原告十年的翡翠卡續卡資格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賴恩慧